

内蒙古科技大学科研项目、成果奖、平台及人才推荐、 立项评审办法

内科大发〔2018〕138号

第一条 为完善科研活动推荐评审制度，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推荐、公正合理”的原则，充分保障学校推荐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活动评审工作，是指科研活动中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平台及人才等推荐、立项评审工作，根据任务下达单位的申报要求，组织专家按照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择优推荐。

第三条 评审内容

（一）各级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平台及人才等事项；

（二）内蒙古科技大学创新基金项目评审立项；

（三）非限项报送但需评审的科研相关事宜。

第四条 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成立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人数一般为 3-7 人。每次评审专家选取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不同学科领域、不同学院的代表性。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遵纪守法、热爱祖国、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品行端正；

（四）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五）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六）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向外界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

第六条 评审专家职责

（一）以科学求实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二）发现存在利害关系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在被评审事项中；

2.其他可能影响公平评审的情况。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科技处根据任务下达单位要求组织申报工作，经个人申报、学院推荐、形式审查等流程完成评审资料准备工作；

（二）评审专家组在了解评审要求的基础上，认真阅读评审资料或听取申请人陈述汇报，经充分讨论独立进行记名打分和投票表决。打分标准采用综合评价方式即A、B、C、D，投票标准采用优先支持、支持和不支持；

（三）根据专家组打分和投票结果择优确定拟推荐或立项名单；

（四）评审结果报请分管校领导或校长审定，或根据需要提请校

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审定结果根据项目下达单位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科技处书面实名提出异议内容，由科技处汇总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处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完成推荐或立项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